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武陣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2.07.21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2002891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
六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／地點：

| 比賽時間 | 地點 | 項目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月25日 | 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 | 踢毬、撥拉棒、砌磚、 流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獅 |
| 11月26日 | 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 | 醒獅、臺灣獅、客家獅、 文陣、舞龍 |
| 12月1日 | 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 | 扯鈴(競速賽) |
| 12月2日 | 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 | 扯鈴、跳繩(競速賽)、 陀螺、武陣 |
| 12月3日 | 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 | 扯鈴、跳繩 |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2 年 09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程序：

1. 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2. 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0/register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3)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(四) 賽程公告日期：112 年 10 月 31 日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0/news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2. 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五) 開幕典禮：吳鳳科技大學11月26日、國立臺南大學12月2日，皆在上午10：30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| 112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2/09/11-112/10/16 | 報名時間 |
| 112/10/31 | 賽程公告 |
| 112/11/25-112/12/3 | 比賽時間（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） |
| 開幕日期 | 吳鳳科大11月26日、臺南大學12月2日 |

七、比賽內容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|-----|-----|
| (一) 項目 | 武陣 | | | |
| (二) 學制 | 國 小 | 國 中 | 高 中 | 大 專 |
| (三) 賽制 | (四) 組 別 | | | |
| 宋江陣 | 男女混合組 | | | |
| 獅陣 | | | | |
| 其他武陣 | | | | |
| 創意武陣 | | | | |
| 個人兵器單練 | 男子／女子組 | | | |
| 雙人兵器對練 | 男女混合組 | | | |
| ※備註 | <p>※每校限報名兩種賽制，一組別限報名一隊，個人兵器單練、雙人兵器對練除外。</p> <p>1.宋江陣，含：打面（花面）宋江陣等。</p> <p>2.獅陣，含：金獅陣、宋江獅陣、臺灣獅陣、龍鳳獅陣等。</p> <p>3.其他武陣，含：白鶴陣、五虎平西...等，有將首（官將、家將、七爺八爺...等）性質的武陣除外；報名「其他武陣」時，請填入該武陣之名稱。</p> <p>4.創意武陣，含：創意宋江陣、創意獅陣、創意白鶴陣、創意五虎平西.....等。</p> <p>5.武陣必須含兵器與武術演練，如無兵器武術展演之隊伍，請至「文陣」類別報名參加。</p> <p>6.「雙人兵器對練」項目及「個人兵器單練」，比賽器械需為宋江兵器。</p> <p>7.參賽隊伍可提供字幕或旁白人員等各種形式來解說表演內容，以增加觀眾對表演技藝之了解，及促進各隊伍相互觀摩之效果，但字幕、擴音設備等道具請自備。</p> | | | |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宋江陣

| 宋江陣比賽實施方式 | | |
|--|--|--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比賽人數：參賽人數須 20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50人（含預備選手2人）。■ 比賽時間：15-25 分鐘。■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■ 器材規範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2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■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 | | |
| 評分標準 | | |
| 武陣傳統文化特色 | 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 | 30分 |
| 陣式內容 | 陣式內容所具意義（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）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、一致性（隊伍動作整齊度）等。 | 30分 |
| 套路演練 | 兵器、拳術、對打……等演練。 | 20分 |
| 鼓樂掌握 | 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 | 10分 |
| 整體精神與造型 | 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械整齊等。 | 10分 |
| 扣分標準 | | |
| 人數不足 1 人扣總成績 1 分，上限 5 分 | | |
| 比賽時間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1 分鐘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 | | |

(二) 獅陣

| 獅陣比賽實施方式 | | |
|--|--|--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比賽人數：參賽人數須 20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50人（含預備選手2人）。■ 比賽時間：15-25 分鐘。■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■ 器材規範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2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■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 | | |
| 評分標準 | | |
| 武陣傳統文化特色 | 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 | 30分 |
| 陣式內容 | 陣式內容所具意義（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）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、一致性（隊伍動作整齊度）等。 | 30分 |
| 套路演練 | 兵器、拳術、對打……等演練。 | 20分 |
| 鼓樂掌握 | 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 | 10分 |
| 整體精神與造型 | 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械整齊等。 | 10分 |
| 扣分標準 | | |
| 人數不足 1 人扣總成績 1 分，上限 5 分 | | |
| 比賽時間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1 分鐘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 | | |

(三) 其他武陣

| 其他武陣比賽實施方式 | | |
|---|--|--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比賽人數：參賽人數須 20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50人（含預備選手2人）。 ■ 比賽時間：15-25 分鐘。 ■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 ■ 器材規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 2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 ■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 | | |
| 評分標準 | | |
| 武陣傳統文化特色 | 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 | 30分 |
| 陣式內容 | 陣式內容所具意義（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）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、一致性（隊伍動作整齊度）等。 | 30分 |
| 套路演練 | 兵器、拳術、對打……等演練。 | 20分 |
| 鼓樂掌握 | 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 | 10分 |
| 整體精神與造型 | 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械整齊等。 | 10分 |
| 扣分標準 | | |
| 人數不足 1 人扣總成績 1 分，上限 5 分 | | |
| 比賽時間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1 分鐘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 | | |

(四) 創意武陣

| 創意武陣比賽實施方式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比賽人數：參賽人數須 20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50人（含預備選手2人）。■ 比賽時間：15-25 分鐘。■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■ 器材規範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音響及播放人員。2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■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 | | |
| 評分標準 | | |
| 武陣傳統文化特色 | 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 | 40分 |
| 發揚與創新自我風格 | 包括視覺意象、肢體動作等。 | 30分 |
| 造型 | 含服裝、彩妝、佩飾、道具等。 | 10分 |
| 音樂掌握 | 傳統鼓、鑼、鈸與現代音樂元素配合和流暢。 | 10分 |
| 整體精神 | 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等。 | 10分 |
| 扣分標準 | | |
| 人數不足 1 人扣總成績 1 分，上限 5 分 | | |
| 比賽時間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1 分鐘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 | | |

(五) 雙人兵器對練

| 雙人兵器對練實施方式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參賽限制：每校限報 3 隊，不可重複報名。■ 比賽人數：每組參賽人數為 2 人，預備選手 1 人。■ 比賽時間：1 分鐘。■ 器材規範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2. 比賽器材須以武陣長短器械為主。 | | |
| 評分標準 | | |
| 動作品質 | 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，動作規格明確到位。 | 45分 |
| 演練勁力協調 | 勁力充足，用力順達，力點準確，手眼身法步配合協調。 | 35分 |
| 精神節奏風格 | 節奏分明，風格突出。 | 20分 |
| 扣分標準 | | |
| 未完成套路不計分、遺忘扣 1-3 分。 | | |
| 服裝飾物影響一次或掉地，服飾開鈕、撕裂、掉鞋等現象扣 1 分 | | |
| 失去平衡扣 1-5 分，晃動移動跳動每一次扣 1 分，附加支撐扣 3 分，倒地扣 5 分。 | | |

(六) 個人兵器單練

| 個人兵器單練實施方式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參賽限制：每校限報 5 隊，不可重複報名。■ 比賽人數：每組參賽人數為 1 人。■ 比賽時間：1 分鐘。■ 器材規範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2. 比賽器材須以武陣器械為主。 | | |
| 評分標準 | | |
| 動作品質 | 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，動作規格明確到位。 | 45分 |
| 演練勁力協調 | 勁力充足，用力順達，力點準確，手眼身法步配合協調。 | 35分 |
| 精神節奏風格 | 節奏分明，風格突出。 | 20分 |
| 扣分標準 | | |
| 套路未完成，不予計分。 | | |
| 套路遺忘，扣 1-3 分。 | | |
| 服裝飾物影響或掉地，每一次扣 1 分。 | | |
| 服飾開鈕、撕裂、掉鞋……等，扣 1 分。 | | |
| 器械明顯彎曲變形，扣 2 分。 | | |
| 器械折斷或掉地，扣 5 分。 | | |
| 失去平衡，扣 1-5 分。 | | |
| 晃動移動跳動，每一次扣 1 分。 | | |
| 附加支撐，扣 3 分。 | | |
| 倒地，扣 5 分。 | | |

九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0/news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 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。

(三) 留言板討論

(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3. 獎盃：菁英決賽獲勝的團隊，頒發金質獎盃乙座。另一隊則頒發菁英獎盃乙座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※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(含三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(三) 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(列印報名表後，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)

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(申訴單如附件)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(不含 CD 播放器)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避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(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.....等)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

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0/news>）。

**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申訴單**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學校名稱 | | 比賽日期 | |
| 比賽項目 | | 比賽組別 | |
| 申訴具體事由 | | | |
| | | | |
| 判決結論 | | | |
| | | | |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學校名稱 | | 比賽日期 | |
| 比賽項目 | | 比賽組別 | |
| 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 | | | |
| | | | |
| 學校關防 | | | |
| | | | |